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8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7516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2%）将其48758000股股份质押给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2018年12月23日为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本公司股份48758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16%。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